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本局主管本市衛生行政工作，向承 貴會各位議員先生的督促和合作，一般業務賴以順利推行，獲有進步，謹代表本局全體衛生工作同仁敬致衷誠謝意！

年來本市公共衛生設施，遵循中央革新便民的施政方針，及配合政府擴大社會福利的工作目標，致力於強化基層衛生醫療機構組織設備、督導所屬各單位對全市民衆開展各種綜合衛生服務，包括實施家庭計劃、倡行民族優生保健，推廣婦幼衛生、促進國民幼苗成長茁壯，推行成人衛生、創辦中年及老年人保健醫療服務等國民健康維護工作，殫精竭慮不遺餘力。

上述家庭計劃與婦幼衛生兩項工作，由加強實施地段衛生管理着手，分配基層工作人員負責家庭訪視地段，深入民間家戶訪視指導辦理，甚受一般民衆信賴，已有相當實效。至於成人衛生工作，本局參考美國、日本等國家舉辦老人健康管理，本年度也已由計劃調查階段，進入健康檢查及醫療服務之展開。由於社會經濟發展及國民平均壽命增長各種因素，中年老化慢性疾患如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等顯著增加，如何早期檢查發現早期治療，實爲當前衛生工作重大課題，期望社會大眾重視協力促進推行。

此外本局已列改善本市貧民區衛生及全面輔導實施學校衛生爲新年度中心工作，以加強衛生教育爲手段，輔導民衆與政府合作推行公共衛生一般設施，改善貧民區環境衛生，以供全

面改善貧民區衛生工作示範。同時進行協調本市主管教育當局督促各級學校，普遍設置專任校醫及護士，分區歸由轄區衛生所負責指導，全面輔導充實學校保健設施標準，加強衛生教育活動實踐青少年健康生活。

總之本局基於維護大眾健康之使命，實施各項國民保健工作，包含市民始自懷孕、出生，兒童、青少年、中年以迄老年整個人生過程，分別作不同階段的衛生服務與醫藥照顧，均已列入年度施政計劃督導辦理，今後配合發展地方公共衛生之目標，尙有待逐漸加強推廣實施，期使全市民衆不分老幼貧富，均能享受到政府適切良好的衛生服務，以達全民健康管理的最高目標。茲將本局自去（六十）年十月至本（六十一）年三月底止主管工作辦理情形，列報如後，敬請 賜予指教

壹、保健防疫

一、保健工作：

(一) 加強婦幼衛生：計辦理產前檢查五、九四四人次，產後檢查一、七五七人次，兒童健康檢查一五、三五七人次，家庭訪視五九、二〇一次，母親會六二二次，兒童會二七四次，贈送分娩用品包一、四九一包，派醫師協助產前檢查一六四次，免費住院接生五〇〇人。

(二) 改善國民營養：辦理營養示教二五九次配發營養藥品計有：魚肝油五、六四九人，乳酸鈣九四九人，血命健六七二人，健素六、二二七人。

(三)老人保健服務：老人實態調查人數一四、五五三人，門診健康檢查人數二、八五七人，訪視一四八次。
(四)設立各區衛生所牙科門診：各區衛生所牙科設備，經已標購正進行驗收裝置，短期內可展開門診服務工作。

二、防疫工作：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 疫情收集交換通報：一、〇六五份。
2. 病例發生：白喉五〇人，傷寒五人，痢疾二人。以上三種均無死亡。急性腸炎四一人，(包括可疑病例)死亡二人。
3. 收治病患：白喉市內者三九人，市外者三二人。傷寒市內者二人，市外二人。急性腸炎市內三七人，市外三五人，死亡一人。
4. 消毒及調查追蹤：患家消毒六六所，調查六八所，追蹤一七五人。
5. 採集檢體檢驗：白喉三六二人，傷寒二六人，急性腸炎四、九五四人。

6. 患家訪視及衛生教育：四六人。
 7. 訪視疫區入境者健康：七、九九四人。
 8. 預防接種：傷寒一三六人，白喉二六〇、七七八人，種痘一〇三、九二八人，霍亂一六九、八八四人。
- (二)報告傳染病防治：

1. 日本腦炎防治：無病例發生。預防接種二六、三三三人。
2. 小兒麻痺防治：無病例發生。預防接種九四、二二七

人。

3. 瘧疾防治：訪視疫區入境者九、〇四四人，採血片檢驗八、八七二人，發現病例(均進口病例)六人。
4. 破傷風預防：預防接種八九、一七七人。

(三)慢性傳染病預防：

1. 砂眼防治：檢查二三六、二二二人，治療四五、四二七人次。
2. 腸內寄生蟲防治：檢查人數一九、三三九人，治療數一、七三〇人。
3. 癩病防治：病患醫治五四人次。

(四)改善器材消毒：集中保健防疫器材，實施嚴密消毒，計消毒三三、六九八件，注射筒消毒數計二二三、八〇二支次。

貳、環境衛生

一、環境衛生改善：

(一)環境衛生不良易滋病媒地區噴撒殺蟲劑三、五二八戶。
(二)風雨浸水區消毒一九、〇二八戶，廁所四、五九三所，空地消毒二七、八七二坪，廚房七、五四七間，水溝三五、八四六公尺，水井二九五口，分發消毒藥劑指導自行消毒一、三二三份。

(三)有關衛生營業衛生稽查一三、四〇三家次，經輔導改善五、六四八家次。

二、食品衛生管理：

(一) 飲食食品製造及販賣場所衛生輔導一〇、六一七家次，經輔導改善二、八四八家次。

(二) 飲食食品及容器抽驗：計有乳製品二三件，速食麵類食品二一件食品添加物五件，蔬菜殘留農藥量測定一四六件，均合規定。另以紫外線食品鑒別器在現場鑒定共計二、四五〇件次，不合規定八六二件次。以上不合規定者，均分別依法處理，並予輔導改善。

三、工業衛生：

(一) 勞工作業環境檢查計三〇四家次，經輔導改善三九家次。

(二)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計一、三八〇人，缺點矯治二〇三人。

參、醫政業務

一、救護工作：

(一) 緊急救護：急病一九一人，自殺一〇五人，車禍二〇八人，合計五〇四人，均護送市立醫院急救。

(二) 定期救護：各大慶典集會場，救護患者二〇八人，各種考試考區救護四一人，各種運動會團體活動等駐場及隨隊救護計一、〇三〇人。

(三) 路倒救護：肺結核病三人，精神病七〇人，一般疾病二二二人，隨時經醫師診斷後，分送各市特約醫院收容治療。

(四) 巡迴醫療：配合市黨部聯合服務，由本局組成醫療隊，

前往各貧民區，實施免費醫療計：內科五七二人，外科八九人，小兒科三六九人。

(五) 檢查貧民施醫所：配合社會局辦理貧民施醫，由社、衛、警，三單位組成檢查小組，前往各貧民施醫所，(市府特約醫院) 審查醫療費用及督導衛生等事項，計六六家，審查案件一三五件。

(六) 屍體防腐：受理各醫院患者不治死亡，一時無人認領或有特殊情形之屍體，均予依照規定防腐及刊登廣告招領者，計二〇件。

二、市立醫院管理：

(一) 洽購廣州街八〇一醫院第一標號房地撥供市立和平醫院使用：已商獲國防部同意讓售，預本(六十一)年六月間辦理簽約，同時繳付半數價款二、五〇〇萬元，其餘半數係編列六十三年度預算，於六十二年九月底以前清付。

(二) 籌建慢性病養護機構：擬訂「臺北慢性病養護機構計劃草案」一種呈請核定中，另已簽准委交建築師簽約繪製初步興建計劃草圖，現正督促着手規劃中。

(三) 建立人工腎臟中心：業經完成計劃於三月廿二日市長早餐會報核定實施，責由市立和平醫院進行籌備辦理中。

三、醫院診所及醫事人員管理：

(一) 申請案件調查審核(醫師、中醫師、牙醫師、鑲牙生)：開業七二件，遷移九件，註銷二四件。

(二) 醫院診所發照(醫師、中醫師、牙醫師、鑲牙生)：開

業七二件，遷移九件，更改名稱四件。

(三)非法醫業取締勸導及違章處理：違章案件處理三七件，非法醫業取締勸導七四件。

(四)醫院診所廣告管理：醫事廣告審查一四件，非法廣告取締勸導三八件。

肆、藥政管理

一、藥商管理：

(一)藥商核發證照工作：六十年十月十六日起，凡人民申請案件（藥劑師開業執照藥商設立除外）交由衛生所受理勘查，轉呈本局核發。共核准設立登記九二家。變更登記一三三家。

(二)藥劑師（生）核發開業執照：依照藥劑師法規定辦理，計核發藥劑師開業執照一一五人，藥劑生開業執照一八人。

(三)加強藥廠管理：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建設局普查中西藥廠製造業，計九四家。檢查審評結果，通知各藥廠切實改善，並輔導品質管制工作，以提高製藥水準。

二、藥物管理：

(一)取締偽劣禁藥：每週分三組分區檢查，計出動一三二次，檢查八九八家，查獲吊銷許可執照藥品一件，禁藥二一件，均移送法院法辦，另自動申請燒燬過期及變質藥品十三家，四次計一六三件。

(二)藥品廣告管理：辦理藥品廣告審查二四〇件，取締一件，並輔導藥商應遵照規定刊登，目前虛偽誇大猥褻之藥品廣告已予抑止。

伍、護理業務

一、公共衛生護理：

(一)護理業務輔導：派遣輔導員實地輔導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執行各項公共衛生護理及家庭健康管理與服務，計輔導六六五次。

(二)開業助產士及服務助產士管理：計申請開業助產士二人，申請服務護士一二人，受稽查數共一五次，發給執照共一四人，目前登記有案之開業助產士共一二三人，服務助產士共一五人。

(三)服務護士管理：派護理輔導員定期及不定期稽查，並接受辦理申請註冊發照，計申請服務者四七人，受稽查數四八次，註銷者三名，發給註冊證四六人，目前本市登記有案在醫療院所服務之護士計一二七名。

(四)公私立醫院護理業務之輔導：統一及提高公私立醫師臨床護理服務水準，實地輔導共五六次。並每月舉開護理主任護理行政座談會一次，以統一臨床護理水準。又交換工作經驗及擬撰有關護理行政及教育文獻。實施在職教育，派員至各醫療院所講解婦女衛生工作，加強展開門診及病房個案衛生教育。

二、推行家庭計劃工作：

(一) 裝置樂普，供應口服避孕藥，男用保險套成果：

月份	目標單數	樂普裝置	口服藥	保險套	完成工數	完成百分比
十	二、三三	一、四八〇	四、一〇九	一、三四九	二、二四〇・二	一〇三・七
十一	二、三三	一、九五三	五、一七三	三、一一〇	三、四四五・九	一四六・七
十二	二、三三	一、五三四	八、〇九八	四、四六五	三、二四六・六	一四八・五
一	二、三五二	二、三四	三、六三三	二、三九七	三、三九二・六	一五〇・七
二	二、三五二	一、〇五三	四、〇五九	一、六四一	一、八六八・五	八三・〇
三	三、二五一	一、五九〇	五、〇〇一	二、五九七	二、七六六・七	一三一・一
合計	二、三三九	九、九三四	三〇、〇七三	一五、五五九	一六、八三・五	一三五・六

(二) 家庭訪問工作：

1. 一般婦女訪問工作：六十年十月至六十一年三月共訪問五二、四一五人。

2. 產後婦女訪問工作：除第一胎全部收案訪問管理外，共發出產後通信單，計一八、四〇三件。

(三) 巡迴服務保健工作：

在本市交通不便及貧民區巡迴服務，免費裝置樂普，供應口服避孕藥及男用保險套，計服務九一次。共裝置樂普九一五案，供應口服避孕藥七二月份，男用保險套三七打。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卷 第三期

(四) 宣傳工作：

1. 共召開鄰會三八次，母親會一八九次，受指導者三、七一人。

2. 巡迴放映電影共四次。

(五) 分校家庭計劃宣傳：派員前往各校，對各校教職員講解家庭計劃，藉以使教員於講課之便，灌輸學生人口觀念共有四四校三、六四七教職員參加講習。

陸、衛生教育

一、擴大社會衛生教育：

(一) 辦理社區家戶個人與環境衛生改善輔導工作，計有延平等四個社區，計一、六一五戶。

(二) 辦理小兒麻痺、天花、日本腦炎等預防擴大宣傳，及國民生活須知衛生宣傳各一次。

(三) 編印小兒麻痺、日本腦炎等預防海報計六、〇〇〇張，及衛生標語五種，計一〇、〇〇〇張，分發各公共場所張貼宣導。

(四) 編印衛生宣傳單分發市民閱讀，計六〇、〇〇〇張。

(五) 舉辦社區衛生展覽會，及街頭巡迴衛生展覽計一二次，觀眾計一一、五二〇人。

(六) 編撰衛生宣傳廣播詞，送交本市十二家廣播計各二〇天。

(七) 電視插播衛生宣傳七八次。

(八) 報章刊登宣傳四七次。

(九)里民大會衛生宣導五八九次。

(十)放映衛生教育電影二九次，觀眾計八、二〇〇餘人。

(十一)製作衛生標語幻燈片四種，每種三〇片，在各電影院放映，各放映二〇天。

(十二)懸掛衛生標語幕宣導計五六套。

二、衛生訓練：

(一)辦理衛生所護理人員心理衛生訓練一班，計一七人。

(二)辦理國民小學砂眼防治工作人員講習二班，計一五二人。

(三)辦理護理人員訓練二班，計三四人。

(四)辦理衛生所稽查人員訓練一班，計一八人。

(五)辦理公共衛生學術研討會六次，計七二〇人。

(六)辦理本市各區理髮從業人員衛生講習一六班，計七九八人。

柒、衛生檢驗

一、飲食品衛生檢驗：計抽驗一、三二七件，合規定者一、二五五件，不合規定者六二件，不合規定各件，均交業務科處理。

二、煙毒檢驗：計檢驗四六六件。陰性：三九三件。陽性：七三件。

三、水質檢驗：計檢驗一六七件，合規定一四六件，不合規定二一件。

四、空氣污染測驗：計測驗落塵量一八〇件次。

五、蔬菜，農藥殘留量檢驗：計測驗一四六件，均未超過容許量。

捌、公共衛生調查研究計劃展發

一、生命統計：

(一)出生：本市六十年出生人口為四三、五四二人，計男二二、五四七人，女二〇、九九五人，出生率為千分之二二·六七，其中男出生率為千分之二二·八〇，女出生率為千分之二四·六七，人口自然增加數為三六、七七三人，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一九·九九。

(二)死亡：六十年本市全年死亡人數為六、七六九人，計男四、一四四人，女二、六二五人，死亡率為千分之三·六八，其男性死亡率為千分之四·一九，女性死亡率為千分之三·〇八，其中未滿一歲嬰兒死亡數三六一人，死亡率為千分之八·三。

二、國際衛生技術合作：

(一)洽獲世界衛生組織及日本海外技術協力事業團獎補金選送衛生工作人員出國進修者計有麻醉學、病媒管制、家庭計劃、公共衛生等各一人，另出國考察性病防治二人。

(二)聯繫世界衛生機構團體專家顧問以及衛生工作人員來臺訪問考察者計有社區衛生及性病防治五人，心理衛生二人，家庭計劃三人，職業衛生、公共衛生、口腔衛生等各一人。

三、調查研究：

配合國家科學長期發展並依據本市實際需要，實施「醫學與公共衛生研究」其研究項目如下：

(一)空氣衛生與職業衛生兩項研究，已於六十年十二月完成研究報告。

(二)絨毛癌成因之研究、尿道疾病之流行病學研究、腎猴病之實驗、空氣衛生研究（繼續研究）等研究計劃業已提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